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萬芳 J-Q-2-24-B004

二、案名：萬芳-事務組：傳送人力外包合約案-3年。

三、品名規格：

1. 詳細招標規範及合約內容請詳於附件，並依招標規範所需提供相關文件與報價單一併提供以利審查。
2. 招標須知：
詳如附件。
3. 合約期間：
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4. 相關資訊請洽請購單位：事務組吳先生(02)-2930-7930#8204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詳細需求規格細節、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

四、詢價條件：(需求日依單位規定)

1. 使用單位：萬芳醫院-事務組
2. 交貨地點：萬芳醫院-事務組
3. 報價截止日：113年9月5日 下午 05:00 前。
4.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 (評估或試用) 於報價截止日前，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mail 傳送，逾期報價視為放棄。
5. 所報價格，另須提供下列：
 - (1) 提供履約期限之承諾(需於報價單上載明):
 - (2) 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
 - a. 報價單(含稅)、主要規格說明、相關等資訊，並於報價單用印公司報價章或大小章。
 - b.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 (3) 付款條件：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
 - (4) 履約期限：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6. 本案經整理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
7. 無法報價，請 E-mail 或來電告知。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履約保證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2) 保固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3) 違約金：依附屬醫院規定

(4)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如需簽訂合約，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則視同棄標。如有押標金，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如無押標金，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 作為賠償金。

(5) 本案擬採最低價標決標。

(6) 請廠商積極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五、報價須知：(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E-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

1.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2. 報價單(含稅)，蓋公司大小章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先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大樓 3 樓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 管發辦公室

電話：02-6620-2589 ext.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一、採購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傳送服務』採購規格及相關規定等詳如標單。

二、合約維護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三、投標廠商資格：

※需檢附之文件：**(請用A4size紙張單面印刷加蓋公司大小章，並依序排列後掃描成一個PDF檔)。**

(一)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表(詳附件一)：廠商資格審查登記表，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廠商需具備承攬公私立區域醫院 3 年(含)以上或醫學中心 2 年(含)以上傳送業務經驗、具備網路智能派工系統並無償提供使用，且該系統於區域醫院以上實際運作兩年以上者(附醫、萬芳條件)，且資本額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公司。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注意：政府已不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廠商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 其他文件：

1. **出席代表授權書**：投標廠商負責人(會議當日僅須帶身份證明文件)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二)
2. **委外廠商傳送作業規範承諾書**。(詳附件三)
3. **現況會勘單**(詳附件四)：投標廠商應與本校院聯絡窗口約定時間進行會勘，以充分了解瞭解作業現場及實際施作標的、內容等，履約時再有疑義概以校方解釋為準。
4. **切結書**(詳附件五)。
5. **保險切結書**(詳附件六)。

(三) 廠商應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須提供過去承做政府機關企業類似本案建物區域等傳送相關之勞務採購案文件資料。

四、投標規則：

- (一)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詢價單投標截止日前，送交至本校管理發展中心聯合採購組處，逾時視為無效標，若資格不符規定者，其投標亦視



為無效。一經寄達本校之投標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二) 投標廠商應使用本校製發之標單報價，按照各欄清晰填寫，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若有塗改、增刪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參加投標：

1. 最近二年內(以截止投標日往前推算)有違反法規、曾受警告停業或其他懲處者。
2. 開標前二年內有因傳送業務糾紛經司法或仲裁判決敗訴者。投標廠商須切結若被發現有上述情事，須無條件自動放棄承攬權。如為得標廠商須另行賠償所有重新作業及延誤之損失。
3. 與本校有法律糾紛尚未終結者。
4. 經本校停止投標權在案尚未解除者。

(四) 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1. 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2. 投標封未依規定標示、未填寫廠商名稱及地址、未密封及未按規定裝入相關文件。
3.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4. 標單之單價、複價、總價未依式填寫或填寫不完整，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5. 塗改或變更原標單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6.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7.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8. 標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者。
9.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提出、未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第 1 項至第 9 項未依式填寫完整或聲明內容有誤者。
11. 同一廠商投寄 2 份以上投標文件者，或屬於同一公司之 2 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工程分別投標者，或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12. 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13. 與本校有法律糾紛尚未終結者。B.經本校停止投標權在案尚未解除者。
14. 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無效標者。

(五) 本校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六)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校綠色採購政策，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五、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至得標單位出納組繳交二個月之承攬金額之履約保證金，支付方式為即期支票、銀行保證函或銀行本票，並俟履約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依本校請款程序無息發還。

六、議價日期及議價地點：投標廠商條件資格符合者，將由本校聯合採購組另行通

知議價時間地點，屆時投標廠商須準時出席，逾時不候。

七、開標規則：請依本校管理發展中心聯合採購組相關規定為主。

- (一) 第一階段資、規格審查，開標時投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若審查後，有需投標廠商另行補充或釋疑部份，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校管理發展中心聯合採購組通知期限內提供，如逾期或補充後，經審查後仍不合格，則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後續第二階段議價。
- (二) 已通過第一階段資、規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參與第二階段價格封開標及議價時，須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攜帶公司大小章、授權書，於開標及議價時到場，參加比減價格及填寫議比價單，議價規則依台北醫學大學聯合採購組安排，未派員到場者，於比減價格時以棄權論。

八、決標原則：採最低標，決標方式採單項總價決標。依本校管理發展中心聯合採購組相關規定為主。

九、簽訂合約：

投標廠商所檢附相關投標文件經本校接受後即成為『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傳送服務』之內容。得標廠商須自決標日起七個工作天內簽訂合約，購售雙方即成為合約之當事人。合約期限為：自訂約日起至全案履約完成本校辦理結案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招標期間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並在投標前應逕洽附屬醫院洽詢窗口進行會勘，並於會勘單上簽章。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任何疑義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向校管理發展中心聯合採購組承辦人或附屬醫院洽詢窗口請求釋疑。
- (二) 釋疑事項將列入記錄並視為本案投標文件之一部份，投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要求。
- (三) 招標期間內，本校得視需要向已領標之廠商發送書面補充說明。該書面補充說明可以增減或修正原招標文件條款或規定；招標文件之內容與書面補充說明如有抵觸時，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主並視為正式招標文件之一。
- (四) 決標後廠商應出具切結書，保證合約期間內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提早中斷或結束合約，造成各校院環境整潔異常，若發生以上情事，廠商須賠償期間所有損失金額。
- (五) 本案投標須知相關附件詳后所附。
- (六) 本投標須知及標單、合約條款等未規定事項，除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及程序相關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另得於其他文件補充之，如有變更事項得於開標前當眾宣布，或另擇期開標。
- (七) 所訂之合約正本兩份印花副本兩份，正本一份印花概由得標廠商貼足。標單及投標須知所載內容即為本案合約之條款或附件。
- (八) 本採購案支出之費用即視為本校支出費用，嗣後仲裁或訴訟時本校得據以主張索賠之。
- (九) 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管轄法院。
- (十) 對於本案投標須知、標單及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校。

十一、 本案洽詢方式

(一) 採購單位聯絡人：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子儀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生醫大樓3樓

電話：02-6620-2589#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二)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洽詢方式：

萬芳 吳泉昌事務員 02-2930-7930 #8204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一

廠商資格審查登記表(投標時檢附)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資本總額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分機：		
聯絡人 Mail		聯絡人手機			
地址	□□□□□：				
本公司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__ 金額：__ 合計金額：__，可以附件填寫)					
本公司是否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公司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__ 元(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者，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標應檢附之文件 (※廠商請務必檢附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招標文件 審查(本校勾)	廠 商 印 章		
押 標 金 ※請勾選並提供收據正本	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width: 150px; margin: 0 auto;">請蓋公司大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width: 100px; margin: 10px auto;">請蓋公司小章</div>		
廠商登記或設立 證 明	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校網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廠商納稅證明 ※請擇一提供並勾選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廠商信用證明 ※請擇一提供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信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出席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現 況 會 勘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保 險 切 結 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委外廠商傳送作 業規範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切 結 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廠商承做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備註	● 廠商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A4 size 紙張單面印刷並加蓋公司大小章)請務必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資、規格封首頁，俾便審查。				
資格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符合投標資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採購單位審查人員簽章：		規格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符合投標規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請購單位審查人員簽章：	
※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投標 廠商 簽領	<input type="checkbox"/> 價格標標封(另押標金延用至第二次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標廠商領回人簽章：		審查結 果未通 過廠商 確認	本公司同意貴校資、規格審查結果，因所投標檢附之文件及釋疑補充資料不符合本標案資、規格規範，現領回押標金支票。 投標廠商簽章：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二

出席代表授權書(投標時檢附)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 貴校院「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傳送服務」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

_____或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被授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委外廠商傳送作業規範承諾書 (投標時檢附)

承諾人_____，承攬貴校『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傳送服務』，在施作前已確實瞭解知悉 貴校之「傳送作業規範、傳送工作流程及傳送標準說明」，自應遵照該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違規、不法等情事或記錄，倘有違反或隱瞞等情事願受 貴校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四

現況會勘單 (投標時檢附)

針對臺北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傳送服務』，茲此證明_____廠商已與本校業管單位完成施作區域現況會勘，已確實瞭解本案現況。



臺北醫學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五

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傳送服務」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七

保險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傳送服務」勞務採購案之投標，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傳送維護』聘用相關條件如下：

一、人員基本條件

1. 性別不限。
2. 年齡 18-60 歲。(聘用條件如不符規範但應聘者足堪聘任，須經過事務組評核通過再行斟酌評估聘用)。
3. 需識字，能執行並理解交代事項。
4. 適當的身高，並具備能負重之體力。
5. 身心健全，服裝儀容需整潔。
6. 具良好品德以及耐力。
7. 執行勤務及待勤時，不得抽煙、喝酒、嚼檳榔、賭博等不良行為。
8. 所有聘僱人員均須依照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投保及工作時數、基本防護用具，並依照學各院規範執行傳送業務。
9. 承攬商每月須提供人事資料冊、年度健康檢查紀錄、依法投保員工勞健保證明、專業教育訓練及醫院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均須製作成冊，送交事務組留存備查；人員任用與離職，均須依人資室規定辦理，以院核識別證數請領費用。

二、工作設備

1. 承攬商需具備傳送作業所需推車、工作車。
2. 承攬商需自備智能派工系統，並提供所需足夠之智慧型手機(含備機)與手機通訊網路。
3. 承攬商須自備考勤系統供派駐人員打卡用，業管得隨時抽查清點人數。
4. 需備足夠工作用無線電對講機與桌上主機。

三、得標廠商應負擔責任

1. 發包傳送人數與排班應依上述需求，每人每月最低工作時數 166 小時。



2. 每日工作崗位缺員，扣當日人力工資外，並加扣每人 1,000 元罰款
3. 每月排班人力若欠缺，有 10 天寬限期(寬限期仍扣除當日人力工資，僅不加計罰款)，人員必須上滿 20 天才可計算當月人力數。

四、安全規定:

1. 廠商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令，執行各項安全措施。如因承攬商設備不佳、防護不周或其他事由，致使傳送人員傷亡，或生妨害公共安全秩序等情事，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
2. 廠商新進人員至機構內工作時，由現場領班先行說明環境與安全應注意事項。工作期間如因人員疏忽致生意外事故，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3. 商應機關之要求，應依照機關指示辦理，以便驗收及日後查閱。
4. 廠商於履約期間，現場負責人或監督人員應隨時與單位保持聯絡。
5. 廠商應編造派駐機關之工作人員名冊送機關備查。

補充說明：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傳送作業規範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聯合採購傳送招標規範】投標規格如下：

一、合約人數

區域	萬芳醫院
估計人數	50
最低排班人數	40

二、各院人力明細如下：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範圍

醫療大樓

2.契約期間

本合約合作期限：3年。(期間如院方未取得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權或因故致委託經營契約中止，則甲乙雙方所訂之合約書亦即無條件當然終止。)

3.人力彙總表

發包總傳送人數共計 49 名，每人每月最低工作時數 166 小時。

期 星 班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班駐站 08:00-17:00	15.5	15.5	15.5	15.5	15.5	6	8
日班機動 08:00-17:00	12	12	12	12	12	9.5	0
日班機動 07:00-16:00	3	3	3	3	3	1.5	0
小夜班 16:00-23:00	6	6	6	6	6	5	5



投標須知及標單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傳送維護·招標案號：

大夜班 23:00-08:00 0	3	3	3	3	3	3	3
主管 08:00-17:00 0	1	1	1	1	1	0	0
出勤合計	40.5	40.5	40.5	40.5	40.5	25	15

3.細部排班展開

(1)週一至週五傳送人力合計 40 人

區域	日班 08:00~17:00 0	日班 07:00~16:00 0	小夜班 16:00~23:00 0	大夜班 23:00~08:00
主管	1	0	0	0
機動	12	3	4	2
住院藥局	2	0	0	0
住服中心	1	0	0	0
開刀房、麻醉科	1	0	0	0
藥庫送點滴+藥車	1	0	0	0
文具衛材配送	1	0	0	0
搬洗腎藥水	1	0	0	0
定時定點	2	0	0	0
急診室	2.5	0	2	1
指揮中心	1	0	0	0
供應室送消	1	0	0	0
醫院設備送修	1	0	0	0
牙科送消	1	0	0	0
合計	28.5	3	6	3

(2)週六(含半日門診)傳送人力合計 25 人

區域	日班 08:00~17:00 00	日班 07:00~16:00 00	小夜班 16:00~23:00 0	大夜班 23:00~08:00
機動	9.5	1.5	3	2
住院藥局	1	-	-	-
住服中心	0.5	-	-	-



開刀房、麻醉科	0.5	-	-	-
搬洗腎藥水	0.5	-	-	-
指揮中心	0.5	-	-	-
定時定點	0.5	-	-	-
急診室	2	-	2	1
牙科送消	0.5	-	-	-
合計	16.5	1.5	5	3

(3)週日傳送人力合計 15 人

區域	日班 08:00~17: 00	小夜班 16:00~23: 00	大夜班 23:00~08:0 0	備註
機動	5	3	2	
急診室	2	2	1	
合計	7	5	3	

除上述『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傳送維護』聘用相關條件，本院增加：

一、人員基本條件

- 為維護病人安全另規範不得聘雇領有身心障礙類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以上之人員及非法勞工。
- 新進人員需有 MMR 疫苗施打紀錄。

二、罰則:

- 每月評值罰扣原則：
 - 全院傳送滿意度評質分數總平均每月低於 85 分者，每少一分扣款 1,000 元，未達一分以一分計算。
 - 每月單位傳送滿意度評分，未滿 85 分以上達 5 個單位，則罰扣當月總承攬金額 1%，未滿 85 分以上達 10 個單位，則罰扣當月總承攬金額 2%，罰扣款於次月請款前繳交。
 - 個別單位每月評值連續三個月未滿 85 分以上，罰款 3000 元，於第五個月起未滿 85 分以上，每低於一分罰款 2000 元至改善為止。



但因非傳送因素造成滿意度分數未滿 85 分則另行討論。

2. 查核異常罰扣：

項次	查核內容	罰扣金額/次
1	上班遲到及工作時間內服裝、儀容不整、未配帶識別證、口罩。	200 元/次
2	上班時間內聊天、看報打瞌睡、玩手機、至院區外購置食品、物品。	500 元/次
3	值班人員未按時到班	200 元/次
4	工作途中未經許可擅離工作現場，延誤工作推展。	200 元/次
5	以上 1 至 4 項，個別累犯三次以上視同公司缺失。	1000 元/次
6	工作人員不聽從指揮調度。	200 元/次
7	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不佳，影響工作推展。	200 元/次
8	不參予教育訓練兩次以上，視同不接受相關訓練	200 元/次
9	工作期間吃檳榔、喝酒、吸菸，影響工作者。	5,000 元/次
10	可歸責於傳送人員之 AERS 異常事件、院長信箱異常事件、各類管道異常反映	1000 元/次
11	案件結束未刷卡、案件延誤	200 元/件
12	占用病患、家屬休息空間或門診區座椅及大廳座椅休息或用餐。	500 元/件
13	未依照規範進行病人身份辨識、核對病歷、送檢單、手圈及詢問病人姓名等。	500 元/次
14	傳送人員代打卡	500 元/次



投標須知及標單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傳送維護·招標案號：

15	傳送人員將血袋、檢體、藥品等傳送物件掉落破損、遺失，並另負賠償	1000 元/次
16	嚴重影響病患安全並延誤治療(送刀、檢體重抽)	1000 元/次
17	公司未依合約規範辦理，例如：汰換不適任員工、提供使用耗材等	5000 元/件
18	乙方如發生重大異常事件(影響院內人身安全及損毀聲譽...由甲方認定等)	繳交說明報告及罰扣承攬金 2%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異常案件皆為經查屬實後罰款。 2. 表列異常狀況發生時除當場糾正外並依合約罰扣，其他規定事項，若有違規，則依甲方告知罰扣金額進行罰責。 3. 異常狀況情節重大或造成損害者則另行提報計扣損害值，統由承攬之乙方負責賠償。 4. 若連續違規，又屢勸不聽者，已告知乙方駐院主管後，則乙方必須適時提出相關罰責，並需製作出相關報告給予管理單位存檔。 5. 未列於上述查核異常事項，若有違規，相關罰責經甲方管理單位評估，且罰款部分皆由甲方進行決定，乙方不得異議。 6. 甲方之管理單位若發現重大異常事件，經由口頭及書面告知後，三日未有回覆，並七日內未見改善，則再次發函即可終止合約。 	